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

关于合作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班的函

有关单位（培训基地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》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关于“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“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普及性宣传”等要求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信厅函[2012]3号）精神和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2017年工作要点，我所拟与有关省（区、市）相关单位合作举办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班。

一、培训目的

提高语言文字相关工作人员、中小学教师、教研人员以及出版等行业人员语言文字政策水平和应用能力，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由我所组织国家语言文字政策制定、规范标准研制及相关领域专家，讲授国家语言文字相关政策，解读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等规范标准，讲解相关规范标准的应用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语言文字系统工作人员，中小学教师、教研员，出版行业工作人员及对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要求的人员。

四、培训班合作方式

我所和合作单位共同主办，合作单位具体承办。由我所与合作单位协商，根据培训学员的特点和需求，制定培训课程。我所负责聘请授课教师，保证教学质量；合作单位负责组织生源，安排培训场地，负责筹措或收取培训费用等。培训结束后颁发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（或与合作单位共同）盖章的结业证书。

请有意愿合作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工作的省（区、市）、地（市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、培训基地及相关行业组织与我所联系，洽谈合作事宜。

联系人：

章云帆（010-65592938，电子邮件：yywzgfzpx2017@163.com）

张 平（010-65592941）

姚 成（010-65592972）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

2017年3月30日



附：

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班简介

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培训班自 2012 年 12 月举办，至今已在北京、天津、陕西西安、河南郑州、福建厦门等地共举办 22 期，培训 5125 人，其中有 6 期纳入教育部“国培计划”，共培训 590 人。

培训班授课教师均由语言文字政策制定、规范标准研制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。主要培训课程有：

语言文字政策及语言文字规范
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
汉字字形字体及相关规范
汉语拼音方案及汉语拼音正词法
汉语专名的拼写及其应用
标点符号用法及常见错误分析
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解读
通用规范汉字表解读
汉字历史与汉字文化
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与等级标准
语言资源建设与语言资源保护